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六）

关于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2月28日在巴彦淖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巴彦淖尔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边旭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按照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和相关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关于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3类问题全部纳入整改台账，按序时进度，认真抓实整改工作。截至2026年1月30日，《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628个问题，已到整改期限483个，已完成整改479个，到期问题整改率为99.17%，未到整

改期限问题85个，已完成整改51个。通过整改，促进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75项，加快资金下达、拨付6.92亿元，账务调整8.41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1.75亿元，加强管理1.33亿元，收回、追回、上缴财政资金1.19亿元，核减工程结算等费用0.34亿元，盘活存量资金0.31亿元，追责问责51人。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查出预算管理、财政资金管理等3方面20个问题，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针对审计查出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积极推动整改工作。目前已整改17个，正在整改3个。通过整改，加快资金下达、拨付2.83亿元，盘活存量资金0.29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0.14亿元。

（二）上下联动事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查出“两新”资金、3项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23个问题，市本级及杭锦后旗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整改时限与标准推进整改。目前已整改21个，正在整改2个。通过整改，促进完善制度1项，加快资金拨付0.71亿元，归还资金0.53亿元，追回补贴资金和课后服务费12.17万元。

（三）乌拉特后旗财政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查出预算编制和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非税收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5方面82个问题，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压实整改主体

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制定了整改时间表、路线图。目前已整改71个，正在整改11个。通过整改，促进完善制度7项，股权投资5.64亿元已补记入账，清理化解暂付款0.83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1.21亿元，加快资金拨付1.17亿元，上缴财政资金0.57亿元，将专项债券收益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0.23亿元，“三公”经费下降13.8%，追责问责9人。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政策落实、重大项目管理、预算执行等5方面67个问题，市本级7个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整改，着力构建长效机制，推动审计建议落地见效。目前已整改60个，正在整改7个。通过整改，促进制定和完善制度33项，加快资金拨付648.37万元，收回、上缴财政资金131.12万元，账务调整166.88万元，盘活存量资金38.17万元，归还资金9.68万元，完善擅自核销宣传收入等9.5万元。

三、重点民生项目、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4年至2025年，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对市本级、临河区、乌拉特前旗、杭锦后旗和磴口县2022年至2024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审计查出85个问题，目前已整改83个，正在整改2个。通过整改，促进完善制度2项；相关旗县已加快资金下达1.02亿元，补缴了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

金和职业年金补息资金；已为258名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归还资金458.04万元；已对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以及银行少付利息追回资金98.29万元；清理了重复参保等行为，加强管理92.74万元；已停止为不符合条件的598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已为210名救助对象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追责问责16人。

（二）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4年，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对全市2022年至2023年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及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查出50个问题，目前已整改43个，正在整改7个。通过整改，促进制定和完善制度7项，加快资金拨付0.82亿元，收回衔接资金项目本金、收益金和违规发放的补贴并上缴财政391.02万元，盘活存量资金229.82万元，通过收回资产等方式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245.81万元，核减工程结算52.22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10万元，11个项目闲置资产已投入运营，追责问责8人。

（三）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4年，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全市2022至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查出12个问题，已全部整改。通过整改，促进制定完善制度3项，加快资金拨付0.2亿元，追回个人挪用资金

并加强自筹资金管理0.13亿元，退还履约保证金127.5万元，追责问责10人。

四、重点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罚没收入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5年，按照审计厅统一安排，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乌拉特中旗2024年罚没收入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查出20个问题，已整改19个，正在整改1个。通过整改，促进制定和完善制度8项，通过将罚没款117.36万元上缴非税专户、将涉案财务专户余额849.59万元录入财政一体化系统等方式加强涉案资金账户管理，归还挪用的征地补偿款2.51万元，已将没收的14起地上建筑物移交国有资产部门，完善6起违法用地手续。

（二）招商引资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4年，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对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及7个旗县区2023年招商引资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查出24个问题，已全部整改。通过整改，促进制定和完善制度10项，加快资金拨付499.62万元，归还资金11.78万元，相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科学准确填报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三）防沙治沙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4年，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市审计局派出审计

组，对全市防沙治沙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查出45个问题，已整改43个，正在整改2个。通过整改，促进制定制度3项；2个旗县已完成2024年、2025年林草生态建设任务929.61万亩；相关旗县强化禁牧休牧工作管理，违规放牧案件同比下降11%，毁林毁草得到有效遏制；作业设计与其他项目重叠的已完成地块调整；退还资金0.25亿元；加快资金拨付320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乌拉特后旗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4年，市审计局对乌拉特后旗主要领导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查出33个问题，已整改31个，正在整改2个。通过整改，2024年取用地下水、黄河水均在管控指标范围内；持续推进农业节水控水，2024年用水量较上年下降725万㎥；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成果已上报自治区有关厅局审核备案；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焦炉节能减碳等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已拆除未办理用地手续的企业建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财政部门补记国企股权投资0.35亿元。

（二）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审计方面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4年，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巴彦淖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查出12个问题，已全部整改。通过整改，调整账务0.4亿元；完成外部董事聘用；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4年至2025年，在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旗县财政决算等审计项目中，重点关注了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查出14个问题，已全部整改。通过整改，促进完善制度1项，补记资产465.56万元，核销资产141.82万元。

六、重点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市审计局共完成13个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审计查出81个问题，已整改80个，正在整改1个。通过整改，核减工程结算等费用0.34亿元，账务调整1.1亿元，通过扣回违规预付工程款等方式加强管理0.84亿元，归还资金855.22万元，加快资金下达300万元，收回、追回、上缴财政资金277.29万元，追责问责2人。

七、审计发现问题移送事项反馈情况

一是向纪检监察机关办理移送处理书14件，涉及事项26个、资金94.38万元。截至目前已反馈12件，追责问责24人。**二是**向主管部门办理移送处理书20件，涉及事项34个、资金3158.95万元。截至目前已反馈19件，追责问责27人。

八、审计查出问题未完全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从整改情况和日常督促情况来看，问题整改不到位原因主要有：资金类问题主要是由于地方政府财力有限，收支矛盾突出，需要分阶段、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完成整改。项目建设类问题主要是由于工程建设前期准备不足，项目实施中还需多部门合力共同推动整改。生态环境类问题，主要是由于涉及面积大、范围广、流程多，落实整改措施和体现整改成效仍需一定时间。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和单位均已制定整改方案或提出计划和措施，明确了整改路线图、时间表，正在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动整改落实。下一步，将按照“事要彻底解决、钱要全力追回、改要坚决到位、治要系统集成”的原则和标准，加大审计整改跟踪督促和“回头看”力度，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切实把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